

外國工會興办的第三产业

世界各國

●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联络部
中国职工对外交流中心 编



THE WORKER'S PUBLISHING HOUSE OF CHINA

外国工会兴办的第三产业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联络部 编著
中国职工对外交流中心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5 号

外国工会兴办的第三产业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联络部 编著
中国职工对外交流中心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5.625 字数:130 000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7100 册

ISBN7-5008-1269-8/D·205 定价:2.50 元

借鉴外国工会办企事业的经验 办好中国特色的工会企事业(代序)

王厚德

今年八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在上海召开了全国工会企事业工作会议,接着又召开了全总十一届十五次主席团会议,确定发展工会企事业是工会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新形势,推动工会工作进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广阔领域,强化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的一项战略性任务。这是中华全国总工会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决定的一个重大部署,也是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的具体行动。为配合我国各级工会兴办和发展第三产业和其它企事业,全总国际联络部和中国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共同编写了《外国工会兴办的第三产业》一书。这是一本向我国工会工作者和所有关心中国工运事业发展的同志们提供外国工会兴办企事业经验的参考书。我相信,从这本书里我们可以得到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首先,工会该不该办企事业?外国工会办企事业的经验给予了肯定的答复。工会是工人群众自愿结合的组织,它起源于工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而建立的互助团体,工会诞生后又继承发扬工人团结互助精神,兴办了为职工服务的事业。在英国,工人早就建立了“友谊社”等互助机构,举办疾病、丧事、失业等项互助

保险活动。后来,资产阶级发现这些做法对稳定社会有利,于是进行一番改造,发展成为社会保障制度,工会举办的这类工人团结互助性的服务事业,还有“建筑社”、消费合作社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工人的需求日益多样化,特别是1956年和1961年国际劳工大会分别通过关于工人福利设施(包括饮食、娱乐和休息、交通等设施)的第102号建议书和关于工人住房的第115号建议书以来,外国工会兴办企事业的范围越来越广泛,资金积累也日益增多,推动了工会运动的发展。由此可见,工会兴办企事业是为职工服务,是实现工会维护工人利益职能的具体体现。

第二,关于工会企事业的法律地位和性质。在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持劳资关系的协调和维护社会的稳定,国家法律对工会兴办企事业都作出了规定;工会办的企事业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活动,有的甚至是在政府的直接支持下办起来的。新加坡工会法规定工会“有利用资金进行投资或办合作社”的权利。新加坡政府对工会办的经济实体称为合作社经济并给予免税的优惠。1982年墨西哥修改宪法,把工会企事业作为社会经济(包括合作社、村社等)列入全国发展计划。德国工会企事业作为公共经济,合法地广泛展开活动。在以色列,工会有财力雄厚的企事业,被国家法律称为劳工经济,与国营经济、私营经济并列为国家的三大经济支柱。

第三,关于工会企事业经营方向和范围。工会企事业起源于工人互助自助活动,已有一百多年历史。这一溯源决定了工会兴办的企事业是直接为职工服务的事业,就是国际劳工组织所称的社会服务事业或职工福利事业,它包括消费合作社、职工医疗保健、文化教育、休憩旅游、住宅营造、储蓄信贷以及为女工、退休工人、残疾职工和职工意外事故举办的福利、保险和救济事业。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人需求的扩大,工会资金积累的日益增

多,有些国家的工会企事业也从社会服务事业发展到第一、二产业,或投资或兴建诸如农牧渔业公司和食品加工、服装制作、建筑材料生产等制造业。但从一些国家工会的实践来看,对第一、二产业的投资,易受国内经济衰退的影响,风险较大。如在80年代,德国工会的“新家乡”建筑公司由于领导人员决策失误、管理不善而倒闭。以色列工会的库尔工业集团在80年代中叶曾一度年亏空达数亿美元,墨西哥工联也不得不出卖一些工业企业。而以兴办第三产业为主的新加坡工会合作社事业则风险较小,不断赢利和发展。

第四,关于工会企事业兴办的宗旨和原则。在资本主义国家,工会是作为资本的抗衡力量而存在的。许多国家工会强调它兴办的企事业不是单纯追求利润,主要是为增强工会经济实力,更好地为大会员和发展工运事业服务。新加坡工会兴办的合作社的宗旨是为工人服务,为工会运动服务。德国工会联合会提出工会企业是为大众服务,在与私人经济竞争中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改善职工的生活条件。墨西哥工人联合会提出通过发展工会企事业,使职工更多更好地参加国民收入和国家财富的分配。委内瑞拉和以色列的工会则提出要通过创办工会企事业这一经济手段,改造社会。为此,这些国家工会企事业遵循的原则是:①社会公正和经济效益并重。②实行多积累少分红(利)的原则。如新加坡工会兴办的合作社,利润分红率不得超过10%,其余的利润除向新加坡全国劳工基金交纳20%外,都用于扩大经营或其它公益事业。以色列工会企业的利润三分之二用于扩大再生产,三分之一分配给企业工人。③示范的原则,许多国家工会通过兴办企事业作为贯彻工会政策和福利政策,实行职工参与、共决等的示范场所。

第五,关于工会企事业的经营管理。各国全国性总工会一般

都设有管理、协调工会企事业单位的领导机构,如丹麦劳工运动经营理事会,芬兰总工会全国经营委员会,日本劳动者福利中央协议会,墨西哥工联全国工会企业协会,以色列总工会劳工经济部等。在工会办的企业里,往往实行工人参与管理的制度,工人代表参加企事业单位管理委员会。在工会兴办的股份制企事业单位中则召开股东代表大会,成立董事会决定企事业单位的经营方针。选择有经验的专家加强经营管理是工会企事业单位成败兴衰的关键。德国工会由于决策失误,企业内部管理不善,甚至贪污腐败,导致工会企事业单位的衰落和倒闭,而新加坡工会则聘用社会贤达、行家里手来经营管理,使工会合作社久盛不衰,其成功经验在于管理上的绝对优势。

最后,关于工会企事业单位的效益和作用。国际工会运动的发展证明,凡是工会企事业单位办得好,工会经济实力强大的国家,工会在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影响也大。工会企事业单位的发展不仅弥补了国家、社会在生产、流通、消费领域中的空缺,方便了群众,为工人提供了福利,扩大了就业,并且增进了职工之间团结互助精神,密切了工会与会员的联系,增强了工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推进了工运事业的发展。

书中叙述的主要内容大体有这六个方面,当然还可有其它方面的启示。

当前,我国正在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奋斗。商品经济的发展规律有普遍性。我们不仅可以而且应该借鉴资本主义国家工会兴办企事业单位的经验,更好更快地兴办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会企事业单位。

一九九二年八月

目 录

借鉴外国工会办企事业的经验 办好中国特色的工会	
企事业(代序)	王厚德 (1)
日本的工人福利与合作事业	尤祖德 (1)
深受日本职工欢迎的消费合作组织	
——日本生协	李铁桥 (7)
日本工人的互助保险组织——全劳济	张忠志 (17)
日本工人的金融机构——劳动金库	
(工人银行)	张桂珍 尤祖德 (27)
日本职工住房合作组织	
——勤住协	杨占如 范立岩译 (38)
德国工会企业的兴衰	黄汝接 (43)
附件一： 公共经济企业的目标和职能	(54)
附件二： 德工联及其产业工会的公共经济企业	
的使命和任务	(57)
北欧国家工会办企事业简介	章国贤 (62)
兴旺发达的新加坡工会合作社	谢 丁 (68)
拉美工会为职工兴办的社会服务事业	毛禹权 (88)

墨西哥工联企事业的成就、现状和调整	毛禹权	(99)
委内瑞拉工联兴办企事业的几个特点	毛禹权	(104)
委内瑞拉工人银行	王玉先	(108)
原苏联、东欧国家工会探索兴办经济事业	姜列青	(115)
独特的以色列工会企事业	徐孝千	(122)
坦桑尼亚工会兴办企事业情况	徐孝千	(139)
科威特石油公司工会会员互助会内部		
条例	刘积镛 译	(145)
苏丹工人中央股份有限合作社内部		
条例	刘积镛 译	(151)
编后记		(169)

日本的工人福利与合作事业

尤祖德

战后,由于日本工人运动的蓬勃发展,工会组织纷纷建立,特别是1945年12月“工会法”颁布之后,工会组织发展到17 000多个,拥有会员490万人。此时,作为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总同盟、产别会议和日劳会议相继成立。

当时在日本处于粮食危机和生活必需品严重匮乏的情况下,日本工会为争取增加工人的大米配额,保证工人工作服和配售煤炭开展了顽强的斗争,并于1949年8月,由这些工会团体组成了“工人物资对策中央联络协议会”(有称“中央物对协”),这就是今天“劳动者福利中央协议会”的前身。该组织的成立对推动工人互助合作事业的全面发展以及解决工人社会保障和工人的福利问题起着重要的作用。

日本工会认为,为了谋求工人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地位的提高,工会仅仅组织工人进行争取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的斗争是不够的,工人还应通过办合作事业来尽可能地丰富和改善工人及其家属的日常生活。它们还认为,办合作事业也是工会运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它同企业内部举办的福利事业以及政府实施的基于恩惠观点的福利事业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国家举办的劳动福利事业是其劳动政策的一环,原则上超越企业范围,在工人中普遍实施,不以个别工人或特定的工人集团为对象。但是,由于所实施的劳动福利政策的目的和情况不同,具体对象往往限定为某集团。其内容是各种公共社会保险,如:国民健康保险、厚生年金保险、各种互助会保险、工伤事故补偿保险、公务员工伤事故补偿、雇佣保险等等。

企业举办的福利事业,一般以企业职工为对象,各种福利设施均设于企业内部。其内容是住房、医疗保险补贴、膳食补贴、文化体育、业余娱乐、互助、借贷、婚丧嫁娶、协助职工积累财产持有股票、长期歇工补助、交通补贴、生活救济等等。

国家和企业举办的福利事业有其内在的或外在的各种条件所造成的限制和局限性。特别是企业举办的福利事业处于带有家长制特点的劳资关系之中,其主要目的是维护低工资、提高劳动生产率,贯彻企业的劳务管理和对工会的政策。它只以企业职工为对象,没有横向联系,它是封锁性的,要求职工从属于企业。也就是说,企业举办的福利事业,名义上是增进工人福利,实际上是被用作争夺和控制工人的工具。

工会举办的福利事业主要以工会会员为对象,多为横向活动,超越一个企业的会员范围,其目的在于改善和维护工人生活,是工会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外,工会举办福利事业,一方面可以打破和克服国家及企业所举办的福利事业的局限性,另一方面则可弥补国家及企业所举办的福利事业之不足。

工会自主举办的福利事业分为个别企业工会所举办的事业和联合组织举办的事业。最初,工人福利事业是由个别企业工会开始举办的。所举办的福利事业包括有婚丧嫁娶、购销消费物资、文化体育、业余娱乐、疗养、生活资助等活动。大企业工会还

举办会员所需住宅的建设以及住宅用地的开发等事业。上述事业所需费用一般由以会费为主要财源的共同财产中开支,有时也采用互助办法或根据需要征收慰问金。日本工会是按企业组织起来的。个别企业工会举办的福利事业只以企业职工为对象,封锁性较强,不能广为其它企业职工所利用。而这种企业工会所举办的福利事业,实际只限于大企业,大量的中小企业由于财源、专职人员和经营技术等所限,很难做到。为克服这些难处,各企业工会逐渐联合起来举办横向的工人福利事业。

目前,日本工人福利事业活动的联合组织是劳动者福利中央协议会(简称“劳福协”)。“劳福协”是由全国性总工会组织、产业工会组织以及全国劳动金库协会,劳动金库联合会,日本生活协同组合联合会(简称“生协联”),全国劳动者共济生活协同组合(简称“全劳济”)日本劳动者住宅协会(简称“勤住协”),全国消费者团体联络会(简称“消团联”),劳动者旅行会,工人福利会馆和全国工人信用基金协会等团体组成。其宗旨是:通过争取实现工人福利要求,维护和提高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建立真正和平、富裕生活的社会。

日本工人的合作事业的原则是依据国际合作社联盟的方针进行活动。其原则如下:

①加入、退出自由。凡承认合作社规定的宗旨,不论其社会地位、政治立场,也不论其宗教信仰,均应吸收为会员。

②民主经营。会员之间地位平等,无论对合作社投资多少,每人都拥有一票表决权,会员均有资格参加合作社的各项经营活动。

③对投资款额利息进行限制,不得以吃利息为目的(以10%为最高限度)。

④在出现剩余金额时,应根据其利用款额退还。

⑤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合作社的作用,把剩余金的50%作为宣传教育支出。

⑥加强合作社相互间的团结,包括地区和国际上的团结。

联合组织举办的福利合作事业,由劳福协负责联系、协调,各合作事业团体分别举办各种各样的活动。这些活动大体上分为保险、住宅、借贷、生活支援等领域。各合作事业团体的活动内容大致如下:

(1)全国劳动者共济生活协同组合联合会(简称“全劳济”)

“全劳济”根据工人团结互助的原则,按照工人对各种互助活动的要求,在工厂和住地举办各种福利和合作事业,以提高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这些互助合作事业主要靠少量的会费和所筹措的互助金。其互助合作的内容有:火灾共济(包括风、水灾害)、综合共济、团体生命共济、个人长期生命共济、交通事故共济、汽车共济等。

(2)全国劳动金库协会(简称“劳金协会”)

“劳金协会”负责对全国各劳动金库的指导、联络和协调。劳动金库联合会主要负责协调各劳动金库的资金需求,促进剩余资金有效利用,批准汇率和促进机械化等务实性的工作。它是由工会、消费生活协同组合以及其它工人团体共同组织起来的。其会员是工会、公务员团体、其它工人团体联合体、消费生活协同组合及其所属团体,健康保险组合及其联合体等。其目的是为这些团体举办的福利事业所需资金谋求方便,促进这些事业健全发展,提高工人的经济地位。这些团体会员均需出资一股以上(每股资金均等),但出资股数有所限制(总股数的25%以内)。此外,它还接受大量工人以个人身份入股,但是它不接受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的投资。

劳动金库以工人为主体的,由工人团体构成,是工人团体自主

经营的金融机构。其主要活动内容有：会员的活期、定期存款、会员的资金贷款、会员的票据贴现等。资金贷款包含工资资金、生活资金、福利互助资金、生活协同组合资金和住宅资金等。贷款业务中，住宅资金占 60% 以上，生活资金约占 30%，现在生活资金所占比例日益增大。该金库主要靠工人的协助筹措资金，同时用存款和借款的形式，接受来自都道府县市町村、自治体的资金，现有 2 000 个各级地方政府向劳动金库提供这种合作。

(3) 日本勤劳者住宅协会(简称“勤住协”)

“勤住协”以住宅金融公库、冲绳振兴开发公库，就业促进事业团、劳动金库等贷款和个人负担等为主要事业资金。事业内容主要是住宅金库、冲绳公库、就业促进事业团所建造的住宅的出售以及住宅用地的开发。

(4) 全国住宅生活协同组合联合会(简称“全住联”)。“全住联”是住宅生活协同组合(“住宅生协”)的全国组织。“住宅生协”自主地开发住宅建设活动，是“勤住协”的受托团体，与“勤住协”有着密切关系。

(5) 日本生活协同组合联合会(简称“生协联”)。“生协联”是由学校生活协同组合(学校生协)、医疗生活协同组合(医疗生协)、工人共济生活协同组合(劳济生协)、住宅生活协同组合(住宅生协)、大学生生活协同组合(大学生协)、工矿企业生活协同组合(工矿企业生协)等六个下属部门组成。

上述各种生协组织所举办的事业包括供应事业、利用事业和互助事业。供应事业经营生活所需消费物资的购销业务，主要是销售食品、衣料服装、家具、电气制品等。有的生协经销文具、书籍、钟表、唱片、药品、化妆品等；有的生协还经营土地、住宅等不动产业务。销售形式有店铺销售、流动销售、通信销售等；销售方法有现金交易和分期付款；互助保险事业系指各种意外事故

的互助保险活动。

(6)全国消费者团体联合会(简称“消团联”)

“消团联”是由开展消费者运动的各种团体参加,除开展经济活动外,也组织政治活动,以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和权利,主要是围绕着就公共费用、日常消费物资诸如食品燃料等价格,禁止出售有害商品、提供有害商品的替代商品,保护生活环境,医疗、租税等问题开展活动。

深受日本职工欢迎的消费合作组织——日本生协

李铁桥

日本的消费合作社运动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在曲折发展的漫长岁月中,它与工人运动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战后,随着日本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和需求的多样化,日本各类消费合作社应运而生,并得到迅速发展,如今在日本工人和市民的日常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日本消费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历史

日本最早的消费合作社是 1879 年在东京建立的“共立商社”。但是真正的消费合作社运动是中日甲午战争后由工人组织创办“互助店”开始的。20 世纪 20 年代,随着工人运动的高涨,工人消费合作社运动也得到发展,“互助店”开创的事业被“互助社”继承并在关东成立了“消费合作社联盟”。同时,在东京、大阪、神户等大城市也建立了以城市居民为主的市民消费合作社,使日本消费合作社运动广泛发展起来。但 1931 年,日本政府对外发动侵华战争、对内残酷镇压工人运动,并采取种种措施限制消费合作社的活动,致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几乎所有的消费合作社都被迫停止了活动。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战败,经济受到严重的摧残。战

后,生产萎缩,消费品供应十分困难。战前热心于消费合作社活动的有识人士立即恢复和重建消费合作社,并于1945年11月建立了“日本合作社同盟”。到1947年,全国共建立起6500个消费合作社。1948年,日本政府制定了消费合作社法。根据该法,“日本合作社同盟”于1951年改名为“日本生活协同组合联合会”(以下简称“日生协”)。

日本合作社同盟一建立,就把组织职工消费合作社作为工作重点。同样,日本工会也十分重视消费合作社的发展。1946年成立的日本全国性总工会组织“全日本产业别工会会议”在其活动方针中就提出:“工人运动是为了消灭生产过程中的剥削。消费合作社运动是为了消灭消费过程中的剥削。这两个运动像两只车轮一样,总是在一起转动。”在这一方针的指引下,日本各产业工会、地方工会都加强了与消费合作社运动的联系与合作。1950年日本工会建立了“工人福利对策协议会”,并开始发展职工福利事业。1953年,日本政府制定了“劳动金库法”,日生协为帮助日本工会建立劳动金库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50年代,日生协以日本工会为主积极发展消费合作社。1952年日本煤矿工会以长期大罢工为契机,在北海道、九州、福岛、山口等地建立了职工消费合作社。1955年,日生协在总结、推广煤矿职工消费合作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积极建立地区职工消费合作社的方针。该方针指出:“在生活领域组织起来,是充分发挥消费合作社机能的重要条件。因此,以工人组织为中心建立地区性消费合作社的活动是我们努力的方向。”从此,地区性职工消费合作社得到广泛的发展。

当时的职工消费合作社有两个显著的特点。第一,大多数职工消费合作社是以地区工会(地区工会协议会)为依托,在地方政府劳动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第二,职工消费合作社主要